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所有名下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備其就收購事項(定義見內文)、清洗豁免(定義見內文)及該等交易(定義見內文)向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提供之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頁，當中載備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所提供之意見。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大福函件	2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方正數碼向方正香港收購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一事
「額外股份」	指	方正數碼應方正香港要求(如有)按每股方正數碼股份0.2185港元之發行價(倘方正數碼股本架構於上述額外股份之發行日期前有變，如供股、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時，可予調整)發行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末期付款之新方正數碼股份
「該協議」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佈」	指	方正與方正數碼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方正集團於中港兩地分銷資訊產品之業務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
「完成賬目」	指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方正數碼就收購事項應付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之代價

釋義

「代價股份」	指	方正數碼按每股方正數碼股份0.2185港元之發行價將配發及發行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之方正數碼股份；根據該協議將發行合共28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即61,180,000港元）
「董事」	指	方正數碼董事
「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數碼股份」	指	方正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及執行人員之任何受委人
「F2 Consultant」	指	F2 Consulta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63,459,100股方正數碼股份，即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73%。股份乃以FDC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為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之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及為方正數碼董事之鄒維教授）之代名人之身份持有，代表彼等身為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
「FDC」	指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末期付款」	指	5,160,000港元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香港」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世紀」	指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中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及李應彪先生組成，乃為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方正、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方正之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旋龍先生(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張兆東先生(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魏新教授(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肖建國教授(方正董事)及蔣必金先生(一家方正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36,890,100股方正數碼股份、3,956,000股方正數碼股份、3,956,000股方正數碼股份、8,703,300股方正數碼股份及6,593,400股方正數碼股份，分別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50%、約0.48%、約0.48%、約1.06%及約0.8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北京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方正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經審閱資產淨值」	指	由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核數師審閱、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方正數碼為通過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5頁
「股東」	指	方正數碼之股東
「短欠」	指	代價總額71,500,000港元超逾經審閱資產淨值之款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正辦理過渡安排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香港世紀及／或北京世紀對方正集團持續銷售資訊產品
「清洗豁免」	指	方正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之註釋1所提出免除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能因收購事項而須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之豁免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敬啟者：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方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以代價7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方正香港購買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總值為71,5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之支付方式為：(i)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現金支付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ii)61,18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碼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及(iii)末期付款(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由方正香港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或兩者結合之方式收取。

完成時，方正集團於方正數碼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39.45%增至(i)約54.85%(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及(ii)約55.80%(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有23,615,560股額外股份獲發行)。方正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履行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可能要求方正就未由方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方正為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及為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方正數碼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向為方正集團其他成員之系統集成業務之供應商。於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界定方正數碼之持續關連交易。方正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刊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之資料，及徵求閣下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頁。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第20至43頁，當中載備其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所提供之建議。

收購事項

該協議日期

該協議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由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訂立。

訂約方

賣方：	方正香港
買方：	方正數碼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發行人：	方正數碼

方正香港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乃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9.45%。

方正數碼將予收購之資產

方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71,5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支付現金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
- (ii) 61,18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iii) 末期付款(可予調整)將於完成後足6個月之日由方正香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
 - (a)由方正數碼支付現金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b)由方正數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予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或(c)兩者結合之方式。

根據每股額外股份發行價0.2185港元及代價總值71,500,000港元計算，倘方正香港要求，則其可獲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香港仍未決定如何收取末期付款，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收取或兩者之比例如何現時尚無定案。

根據該協議，方正數碼毋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首次按金。

於完成後4個月內，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對完成賬目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需對完成賬目進行任何調整。倘經審閱資產淨值少於代價71,500,000港元，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至經審閱資產淨值，而任何短欠將與末期付款抵銷。倘短欠超逾末期付款，方正數碼將獲全面免除支付末期付款之責任，而方正香港則須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以現金支付短欠與末期付款之差額予方正數碼。如代價按上述方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則方正數碼會於完成後之下一份年報內刊載任何有關調整之詳情。任何有關調整均不會影響根據該協議將發行予方正香港之代價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方正香港及方正數碼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經參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管理賬目所示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資產與負債、該業務之前景、已與供應商建立之業務關係及分銷網絡。根據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70,967,000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90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內達成，方可作實：

- (i) 方正數碼已對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各進行盡職審查並滿意審查結果；
- (ii) 就根據該協議買賣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取得有關中國當局所有必要批文；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v)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之註釋1或執行人員之其他要求，由不涉及或在該協議中無利益關係之方正數碼獨立股東在方正數碼股東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獨立投票通過批准收購事項與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協議，並無容許方正香港或方正數碼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條文。

倘上述90日限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或於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該等條件，除有關事前違反之責任外，該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該協議各方在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將與於有關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於任何方面享有相等權益，包括於股息及投票方面之權利。

每股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發行價0.2185港元，乃方正香港及方正數碼參考方正數碼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價格較(i)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9.3%；(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止1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2.5%；(iii)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止3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2285港元折讓約4.4%；及(iv)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2.6%。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數碼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6,600,000港元，而每股方正數碼股份應佔之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數目計算)約為0.1665港元。每股0.2185港元之發行價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31.2%。

代價股份及23,615,560股額外股份共佔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及方正數碼經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香港無意將任何代價股份或根據協議可能發行予其或其代名人之額外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上市申請

方正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資料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為方正集團僅有之兩家主要從事該業務(即在中港兩地分銷信息產品)的營運公司。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所分銷之產品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設備及網絡產品等。方正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從事該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後期，方正集團開始業務重組，目的為改善該業務之營運效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該業務乃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轉移到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方面。該業務之現管理層在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管理層已引領該業務向前及穩站顯赫市場地位，從以下例子可見一斑：

-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與多間國際知名信息產品製造商之關係良好；及

董事會函件

- 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在中國已建立了一個具規模的分銷網絡，由國內過百家小分銷商組成。

香港世紀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8,000港元及約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000港元。

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4,494,000港元及約4,49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世紀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0,926,000港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08,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99,64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0,025,000港元。

根據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下表列出該業務及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該業務	方正集團	該業務	方正集團	該業務	方正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55,461	2,087,853	895,776	1,669,883	514,574	1,442,015
分類溢利／(虧損)	(16,363)	186,920	(77,324)	(325,920)	(20,741)	(69,77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不適用	179,620	不適用	(391,751)	不適用	(278,463)
方正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不適用	181,006	不適用	(383,966)	不適用	(274,493)

附註：方正集團之分類業績總額代表方正集團來自經營業務而未計利息收入及商譽減值之綜合溢利／(虧損)。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虧損數字乃摘錄自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數字與於方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呈列之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虧損不同。差別是由於為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而重列若干項目。

董事會函件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2.5%。雖然該業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退，但該業務的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該業務的分類虧損大幅削減約73.2%，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以及由於該業務之現任管理層對該業務進行重大重組與重整架構計劃，引致對該業務之表現造成短期之不利影響，當中包括與多間國際知名之信息產品製造商建立新合作關係，提升分銷網絡及引進新財務、會計及其他監控系統，預期上述種種做法在長遠而言均對該業務有利。業務重組與重整架構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初步完成。

該業務之業績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大幅改善。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的管理層相信，該業務之表現大為改善主要是因重組及重整架構(特別是引進新存貨控制系統及信貸控制系統，以及強化物流程序)。根據已刊發之方正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245,7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按該業務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類業績，及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業績，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錄得營業額約268,900,000港元及輕微分類虧損約600,000港元。方正董事經已確認，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該業務錄得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與方正數碼之意向及未來計劃

就方正數碼而言

該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後期重組及現任管理層入主後，整體表現已得到改善。鑒於分銷網絡已具規模，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關係深厚，以及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現任管理層經驗、專才及毅力兼備，加上兩家公司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額)充裕，方正數碼之董事相信該業務於市場可穩佔一席，而其業務表現及潛力亦將持續改善。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以及產銷電子磅業務。完成後，該業務將由方正數碼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權益經營。除該業務外，方正數碼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時之主營業務。方正及方正數碼之董事已確認，兩個集團於完成時不會因收購事項構成競爭。

專注發展資訊科技業務為方正數碼集團之策略之一。董事認為，該業務與方正數碼集團現有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同屬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彼此可互相補足。例如，方正數碼可

董事會函件

運用現有之客戶群進一步發展該業務，以及透過交叉銷售向該業務客戶銷售現有軟件方案及服務，而方正數碼集團可於收購事項後向其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提供必要之硬件設備，以進一步滿足客戶之資訊科技要求。

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將繼續集中其資訊科技業務，包括其現有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以及該業務。就董事從方正之董事會所了解，除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無意為方正數碼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要轉變(包括調度方正數碼集團之固定資產)，而收購事項亦不會影響方正數碼集團員工之聘用。

就方正而言

該業務將根據收購事項售予方正數碼集團，方正所持之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54.85%(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惟方正數碼將於完成後成為方正之附屬公司，因此，方正數碼集團之業績(包括該業務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方正集團之賬目。

雖然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有虧損，方正董事相信，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較諸前一年之業績有所改善。方正數碼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400,000港元，即增加約88.1%。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出售其虧損中之電子零件業務。於二零零二年方正數碼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持續獲得增長。方正數碼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約有263,7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數字比較增加約8.3%。

中國軟件開發業於二零零二年依然競爭激烈，對方正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之整體業務表現有所影響。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方正數碼集團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0港元下降約3.9%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然而該業務之分類虧損只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0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00,000港元。方正數碼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降低該業務之經營成本，包括簡化企業架構、削減員工人數及關閉若干非核心及有虧損之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集團錄得商譽之減值虧損36,500,000港元，而該等商譽已於較早時自方正數碼集團儲備中撇銷。若不包括該項商譽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應為約48,900,000港元，即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約29.1%。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方正股東將會透過方正於方正數碼之大多數股權繼續分享方正數碼集團（包括該業務）未來業績增長潛力所帶來之利益。

收購事項將為方正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方正集團計劃將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方正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前在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方面並無特定計劃。

方正數碼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方正數碼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方正數碼	%	方正數碼	%	及23,615,560股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額外股份後	
					方正數碼	
					股份數目	%
方正集團 (附註1)	323,690,000	39.45	603,690,000	54.85	627,305,560	55.80
方正一致行動人士：						
F2 Consultant (附註2)	*63,459,100	7.73	*63,459,100	5.77	*63,459,100	5.64
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4.50	36,890,100	3.35	36,890,100	3.28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48	3,956,000	0.36	3,956,000	0.35
魏新教授	3,956,000	0.48	3,956,000	0.36	3,956,000	0.35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1.06	*8,703,300	0.79	*8,703,300	0.78
蔣必金先生	*6,593,400	0.80	*6,593,400	0.60	*6,593,400	0.59
小計	447,247,900	54.50	727,247,900	66.08	750,863,460	66.79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93,240,000	8.47	*93,240,000	8.29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87,680,000	10.69	87,680,000	7.97	87,680,000	7.80
其他股東	*192,394,140	23.45	*192,394,140	17.48	*192,394,140	17.12
總計	<u>820,562,040</u>	<u>100.00</u>	<u>1,100,562,040</u>	<u>100.00</u>	<u>1,124,177,600</u>	<u>100.00</u>
*公眾股權	<u>271,149,940</u>	<u>33.04</u>	<u>364,389,940</u>	<u>33.11</u>	<u>364,389,940</u>	<u>32.42</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之唯一控股股東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持367,179,610股方正股份，佔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67%。
2. 該63,459,100股方正數碼股份由F2 Consultant以FDC董事（現時包括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魏新教授及鄒維教授）之代名人之身份持有，代表彼等身為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
3. 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為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肖建國教授為方正董事。蔣必金先生為一家方正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4.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方正數碼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榮智鑫先生及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為方正數碼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4.5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方正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方正數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可認購22,800,000股方正數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可認購2,000,000股的購股權由張旋龍先生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的購股權由魏新教授持有，兩人均為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方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方正數碼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2,000,000股的購股權由鄒維教授持有，可認購2,700,000股的購股權由榮文淵先生持有，兩人均為方正數碼董事。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及榮文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行使其所持之購股權。其餘可認購14,100,000股的購股權由方正數碼集團之僱員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概無方正數碼未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受限於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換股權，且其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任何方正數碼未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撥至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換股權項下。

方正、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方正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足六個月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內並無購入任何方正數碼股份。

有關方正之資料

方正集團主要從事多元軟硬件業務，包括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分銷信息產品（即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現時進行之該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集團持有方正數碼約39.45%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方正約32.67%已發行股本。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之董事包括王選教授、魏新教授、肖建國教授、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及唐耀福先生。

方正之董事包括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集團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9.45%。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與方正一致行動，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73%及約7.32%。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4.50%。

完成時，方正集團於方正數碼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39.45%增至(i)約54.85% (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及(ii)約55.80% (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方正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可能要求方正就未由方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執行人員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之註釋1或執行人員之其他要求，由不涉及並在該協議中無利益關係之方正數碼股東在方正數碼股東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獨立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方正、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方正集團成員公司、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避席投票。

根據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於完成時方正集團所持方正數碼之投票權將超過完成後方正數碼全部發行在外投票權之52%。因此，方正集團可於其後在毋須再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下增加其於方正數碼所持股權。

方正及方正數碼將於得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該等交易

系統集成乃方正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在此項業務中，方正集團向有代客戶購買信息產品以建立電腦系統及為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向為方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中兩家供應商。由於方正為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而於完成後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成為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於完成後方正集團與香港世紀及／或北京世紀間之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方正數碼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全年總額約達23,9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及將繼續由方正集團與香港世紀及／或北京世紀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與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給予其他客戶（按上市規則定義並非方正數碼關連人士）之條款可資比較。該等交易屬於及將繼續屬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董事相信，該等交易符合方正數碼利益，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由於該等交易之全年總額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或方正數碼集團最新近公佈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基於該等交易之持續及經常性質，董事認為於每有該等交易進行時嚴格遵守上述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對方正數碼而言實屬不可行及過於繁複。因此，方正數碼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附帶條件如下：

1. 該等交易須：
 - (a) 由方正數碼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ii) (如無可資比較條款) 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c) 按有關協議(如適用)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2.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全年總額分別不得超逾26,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各年上限」）；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方正數碼下一份年報內證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方式進行；
4. 方正數碼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中列明：
 - (a) 該等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c) 有否超出各年上限；

倘若方正數碼核數師因任何原因拒絕接納上述任命或未能向董事會出具函件，方正數碼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5. 該等交易之詳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披露規定於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內披露，並須刊載上文第3及4段提述之方正數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聲明。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向方正集團其他成員之系統集成業務銷售資訊產品，各年上限乃參照國內系統集成業務市場之預期增長而釐定，並考慮到該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相信，各年上限之款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方正數碼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5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與清洗豁免及(ii)該等交易。

方正、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方正之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就在方正數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將避席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分別為方正或方正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方正一致行動之人士。鄒維教授、榮文淵先生及榮智鑫先生為方正數碼集團之受薪員工。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榮智鑫先生(透過其於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成為方正數碼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亦不視為獨立董事。因此，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及李應彪先生獲邀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其他資料

本通函載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各附錄亦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為閣下提供建議，表達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授出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是否對方正數碼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有利。

大福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大福之意見以及特別是大福函件(見通函第20至43頁)載列之因素、理由以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授出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均對方正數碼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關(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該等交易。

吾等敦請獨立股東細閱(i)董事會函件、(ii)大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收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清洗豁免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包括有關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詞語各別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方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向方正香港購買香港世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世紀全部股本權益。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香港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方正集團則擁有方正數碼約39.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方正數碼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方正數碼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能發行額外股份予方正香港，使方正集團於方正數碼集團之投票權有可能由約39.45%升至逾50%，屆時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方正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大福函件

表達收購事項之條款、授予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包括有關全年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及榮文淵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與李應彪先生。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同為方正數碼及方正之執行董事，彼等均被視作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及鄒維教授為方正數碼集團之受薪僱員，因此，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而言，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榮智鑫先生及榮文淵先生均不被視為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人士。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與李應彪先生組成，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包括有關全年上限)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在提出建議時，吾等倚賴方正數碼，方正數碼、方正、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上述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為真實、準備及完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為公平合理並已加以信賴。吾等已徵求並獲方正數碼，方正數碼、方正、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管理層及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經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惟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方正數碼、方正、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情況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包括有關全年上限)之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I. 收購事項

1. 有關方正數碼集團之背景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產銷電子磅(「電子磅業務」)。二零零二年六月，方正數碼集團出售半導體生產及分銷業務(「電子零件業務」)，詳情載於方正數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10,072	73,681	70,825
電子磅業務	119,366	169,762	192,825
電子零件業務(附註)	129,226	88,012	48,283
總計	<u>258,664</u>	<u>331,455</u>	<u>311,933</u>
分類業績			
資訊科技業務	(21,265)	(35,046)	(35,702)
電子磅業務	(3,653)	4,735	3,900
電子零件業務(附註)	(9,838)	(23,392)	(19,449)
總計	<u>(34,756)</u>	<u>(53,703)</u>	<u>(51,251)</u>

附註：電子零件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終止。

根據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方正數碼集團其時主力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業務，以求取得更大之市場份額。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錄得虧損之電子零件業務後，資訊科技業務成為方正數碼集團日益重要

之收入來源。此外，如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方正數碼集團將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其核心資訊科技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集團完成多項資訊科技業務項目，分別錄得約73,681,000港元及約70,825,000港元之營業額。惟因國內軟件方案市場競爭激烈，資訊科技業務於有關年度內分別錄得分類虧損約35,046,000港元及35,702,000港元。

除資訊科技業務外，電子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分類虧損約3,653,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4,7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磅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92,825,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3,900,000港元，代表微薄邊際利潤約2.0%。

為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業務，方正數碼集團正尋求可使其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範疇多元化之投資機會，以擴闊方正數碼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亦認為該業務可與現有資訊科技業務互相補足，而收購事項亦是方正數碼集團拓闊旗下資訊科技業務範疇之良機，原因包括：

- 資訊科技業務可善用該業務之龐大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推銷自身軟件產品及招徠準客戶；
- 憑藉該業務之分銷網絡所蒐集之技術支援及市場資訊，資訊科技業務將可開發出與最尖端硬件發展相容之軟件，更切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
- 資訊科技業務將可透過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向該業務採購產品，向客戶提供硬件支援；及
- 方正數碼集團可藉發揮資訊科技業務之專業知識，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業務所開發之軟件應用，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奠定全方位方案供應商之地位。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該業務與現時之資訊科技業務可互相補足，乃方正數碼集團拓闊旗下資訊科技業務範疇之良機。此外，收購事項符合方正數碼集團之業務策略，而方正數碼集團亦可利用現有客戶群以交叉銷售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反之亦然。

2. 該業務

2.1 背景資料

早至一九九三年，方正集團經已從事該業務，「方正」品牌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內歷史悠久，享負盛名。該業務分銷之產品包括不同國際品牌之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設備及網絡產品。二零零一年後期，方正集團開始重組業務（「重組」），以求改善該業務之營運效率。作為重組之一環，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轉移至兩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透過其於方正數碼集團之權益外，方正集團不再從事分銷信息產品之業務，方正與方正數碼董事確認，兩大集團於完成後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競爭。

自一九九三年投入營運以來，該業務已建立起一個由逾百家再分銷商組成，遍佈全國之分銷網絡。該業務亦與多間斐聲國際之國際信息產品生產商建立了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係可一直維持下去。根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贊助之業內報章電腦商報所發表之二零零二年中國電腦分銷商100強，以分銷業務之總收益計，北京世紀在100強企業中排名十一。除北京總部外，北京世紀分別在上海及廣州成立兩個分支辦事處，以及在瀋陽、南京、武漢及深圳成立四個代表辦事處，向再分銷商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並在各自營業地點收集市場資訊。吾等認為，要建立起規模與聲譽可與北京世紀媲美之業務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及時間。

2.2 財務資料

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為方正集團兩家主要從事該業務之營運公司。

大福函件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香港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8,000港元及約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世紀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000港元。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4,494,000港元及約4,49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世紀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0,926,000港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08,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99,64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0,025,000港元。

根據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下表列出該業務於上述各段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55,461	895,776	514,574
分類業績	<u>(16,363)</u>	<u>(77,324)</u>	<u>(20,741)</u>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55,461,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16,3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95,776,000港元，分類虧損約為77,324,000港元。根據方正董事解釋，二零零零年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泡沫爆破及經濟前景不明朗使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對信息產品之需求放緩。彼等認為資訊科技行業之不景氣市況僅屬短暫，因此，該業務為保持其在業內已確立市場份額之策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折扣來提高該業務之銷售額，同時亦可達致減低存貨水平之效。由於其時業內不少資訊科技公司以割喉式削價掙扎求存，該業務亦因面對劇烈競爭而受到影響。因此，雖然該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4.7%之溫和增幅，但毛利下跌導致分類虧損上升約3.7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及分類虧損約514,574,000港元及20,7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後期，新管理班子（「新管理層」）獲委任管理該業務之營運，當務之急為改善該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引入新存貨控制制度及信貸控制制度以至強化物流程序。此外，新管理層已調撥資源重組分銷網絡及調整與該業務之部份供應商之關係。因此之故，在經濟不景氣之下，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2.5%。然而，該業務之分類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324,000港元大幅縮減約73.2%。

二零零零年初與二零零二年之營商環境相距甚遠。誠如上述，二零零零年資訊科技泡沫爆破，導致信息產品需求下降及利潤急跌。根據方正之二零零零年中期報告，該業務當時處於較有利市場環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類溢利約2,210,000港元。由於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剛逢市道欠佳，又值重組，故營業額雖低但仍錄得較二零零零年稍高之分類虧損。

根據方正集團公佈之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及分類虧損約245,695,000港元及20,128,000港元。按上述該業務之中期分類業績及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計算，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之分類虧損不大，僅約613,000港元。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管理層認為該業務表現有進展，主要是重組的結果。

2.3 新管理層所採取之措施

作為重組之一環，新管理層由二零零一年後期起獲委任掌管該業務之運作。新管理層於資訊產品分銷業務方面經驗豐富。按新管理層所述，為改善該業務之表現，新管理層已在下列各方面落實多項措施：

存貨控制

新管理層發現，因根據不準確之銷售預測訂貨，以及過去未能適時清減存貨，該業務出現存貨囤積之問題。因此，新管理層經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密切監察每月存貨水平及銷售情況，降低訂貨過多之風險；
- (ii) 密切審閱存貨之賬齡並採取適當措施；及
- (iii) 加緊對新購貨之控制。

經重組後，該業務之存貨週轉日數已由上一年度約62日改善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日。

信貸監控

如新管理層所述，除制訂一套審慎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控制應收賬款外，二零零二年度亦實施以下措施：

- (i) 設置完善之信貸監控制度，評審客戶之信貸狀況；
- (ii) 密切監察應收賬款水平，維持在與上月銷售額比較之保守比率；及
- (iii) 密切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並對信貸監控制度採取相應之果斷行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之應收賬款賬齡逾180日。重組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之應收賬款賬齡逾180日。

整體業務運作

新管理層亦採納不同方案，以期進一步提升該業務之盈利潛力，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拓闊產品類別：該業務已與多個國際品牌訂立新代理協議；
- (ii) 提供全面方案：該業務在開發企業及系統集成業務方面投入不少資源，因為預期主要客戶需要全面方案套裝或結集不同品牌之信息產品；及
- (iii) 提升分銷網絡：該業務向再分銷商提供多種後勤支援，包括物流及培訓。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考慮收購事項時，經已審閱並考慮到新管理層所採取之不同措施。根據審閱結果，董事認為該業務正邁向發展為業內極具競爭力的公司，董事亦確認，彼等將繼續對存貨及信貸系統進行密切監控，以進一步改善該業務之盈利潛力。

根據上述分析，可見該業務之表現於新管理層接掌該業務並推行多項措施後不斷好轉。雖然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錄得經審核分類虧損，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該業務於市場之定位得宜，可捕捉中國資訊科技市場可觀的發展潛力，尤其於重組後，盈利潛力定必繼續改善。

2.4 國內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前景

在這二十年全球資訊科技行業一直以平均年增長率約12%之速度發展。二零零二年全球資訊科技產品總營業額約達8,750億美元。董事相信，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相較世界其他國家仍處相對早期階段，預期將可急速擴展。

隨著個人電腦日益普及，電腦硬件之功能出現技術躍進以及互聯網之新概念湧現，全球資訊科技行業自九十年代中起經歷重大發展。惟互聯網之盛況短促，資訊科技行業之增長自二零零零年下半年起放緩，並於二零零一年突然逆轉。據一家知名資訊科技研究機構報道，全球資訊科技行業於二零零二年錄得負增長約2.3%，表現為歷年最差。全球資訊科技業下滑是中國資訊科技業放緩之部分原因，而中國經濟開放引來更多競爭亦是不爭之事實。然而，個人電腦使用普及，加上各行業發展所產生之強大內部需求，使中國資訊科技業較偏重出口帶動之其他亞洲資訊科技市場，受到較少之衝擊。

此外，據該研究機構報道，全球資訊科技市場將於二零零三年反彈及取得年增長率約6%，加上(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十年以約7%至8%之年增長率繼續增加，中國信息科技產品之內部需求將保持強勁；(ii)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華外來投資將繼續增長並帶動資訊科技開支上升；(iii)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將使中國舉世注目；(iv)開發大西北將牽動強大資訊科技需求；(v)國家在教育及公共行政等公共事務界別大力推廣資訊科技服務，將進一步鼓動對資訊科技之需求；及(vi)中國金融市場開放自會增加此界別之資訊科技投資，儘管中國資訊科技業增長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將只能保持穩定，但於接下之五年將會以約20%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高於全球資訊科技業估計增長率約7%。根據上述理由，國內資訊科技業前景可期，預期將為極具競爭力的資訊科技企業帶來無限商機。

新管理層於重組後多方設法解決該業務之內部控制問題，使該業務躋身中國資訊科技市場大戶之一。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憑著該業務已上軌道之規模及聲譽、新管理層於資訊科技業之豐富經驗、以及收購事項所帶來之協同效益，方正數碼集團已是準備就緒，把握中國資訊科技業龐大發展潛力所帶來之商機。

2.5 就該業務所作結論

鑑於(i)該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可觀收益；(ii)新管理層成功收緊對該業務多方面之控制，為該業務注入新動力，預期該業務之盈利潛力將繼續改善；(iii)建立已久之分銷網絡及與國際著名供應商之深厚關係；及(iv)按電

腦商報於二零零二年所發表之資料，以分銷業務之總收益計，北京世紀在全中國排名第十一；(v)新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提升該業務之盈利潛力；及(vi)資訊科技業務在中國之業務前景，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該業務於完成後可即時拓闊方正數碼集團之收入來源，預期可為方正數碼集團帶來下列長遠得益。

- 由於該業務與方正數碼集團之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相配合，故方正數碼可利用其現有客戶群進一步拓展該業務，並通過交叉銷售活動進一步擴大資訊科技業務範疇；及
- 該業務(尤以重組後為然)配合與方正數碼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益，足以雄視市場，捕捉國內資訊科技業龐大之發展潛力所帶來之商機。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考慮到該業務之營運規模、聲譽、與不同國際知名信息科技產品製造商已建立之良好業務關係，由遍及中國各地過百家再分銷商組成之分銷網絡、新管理層之專業知識與熱誠及業務前景，能以代價並根據有關付款條款購入該業務實為難得良機。董事與吾等亦認為，倘若該業務一直獲利，而假設該業務其他方面維持不變，方正香港所要求之該業務售價將較代價為高。

3. 該協議之條款

3.1 代價之基準

代價初步定為71,500,000港元，乃經方正香港及方正數碼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經參考根據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知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資產與負債、該業務之前景及與供應商建立之業務關係及分銷網絡。

大福函件

由於在該協議訂立日期所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為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與負債，故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代價初步定為71,500,000港元，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可根據調整機制作出如下調整：

1. 於完成後4個月內，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對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完成賬目進行審閱；
2. 倘經審閱資產淨值少於代價，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至經審閱資產淨值，而任何短欠將與末期付款抵銷；及
3. 倘短欠超逾末期付款，方正數碼將獲全面免除支付末期付款之責任，而方正香港則須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以現金支付短欠與末期付款之差額予方正數碼。因此，最終代價將相等於經審閱資產淨值。

如代價按上述方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則方正數碼會於完成後之下一份年報內刊載任何有關調整之詳情。

誠如前節「該業務」所述，該業務擁有若干其他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該業務於業內享負盛名之品牌及聲譽，與多間國際知名之資訊產品生產商已建立之寶貴關係以及於過去十年在中國發展之分銷網絡。董事雖確認於考慮收購事項及釐定代價時，經已考慮到該等無形因素，但由於無形資產不可準確量化而且不能在該業務之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其所佔代價精確比例難以計算。董事進一步確認，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達成及屬公平合理。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初步代價71,500,000港元之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支付5,160,000港元現金，以及完成時向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61,180,000港元，末期付款(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起計足6個月之日由方正香港選擇以下列任何方式收取：(a)方正數碼向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現金；(b)方正數碼向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c)結合上述兩種方式(統稱為「轉換權」)。

大福函件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已審閱以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與該業務類似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倍數及市盈率：

可資比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概述	最近期經審核 財務 報表之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歷史股價 淨值率	歷史 市盈率
上市公司甲	在中港兩地分銷 中央處理器、 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207	0.86	5.02
上市公司乙	在中國分銷及 供應資訊科技產品 及系統集成 服務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1.950	1.33	9.77
上市公司丙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包括數據儲存 儀器、媒體 產品、電腦主機板 及伺服器主機板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0.089	0.98	2.06
平均數				1.06	5.62
該業務*				1.00	不適用

* 股東務請注意，倘若經審閱資產淨值較代價71,500,000港元為高，該業務之股價淨值率將低於1.00。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

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分銷之產品未必與該業務所分銷者完全相同，但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在香港及／或中國分銷資訊產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釐定代價整體上是否符合市場水平實有參考作用。由於香港世紀、北京世紀及該業務並無任何市盈率，而代價並非參照該業務之預測盈利而釐定，市盈率比較並不適用於吾等之情況。由於代價乃訂於與經審閱資產淨值相同之金額，吾等相信可以股價淨值率用作比較。從上表可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率約為1.06。謹請注意，可資比較

公司之股價淨值率或會因為公司擁有上市地位而存在溢價，惟上市公司甲、上市公司乙及上市公司丙之股價淨值率於該協議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分別下跌約62.4%、25.6%及14.4%，恒生指數於同期亦下跌約7.9%。因此，吾等認為該業務所得之1.00股價淨值率仍然與可資比較公司看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及該協議訂明之調整機制為公平合理。

3.2 代價之撥付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假設代價為71,500,000港元，倘若轉換權獲行使並透過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支付，現金付款部份將佔代價約7.2%；倘若末期付款以現金清償，則現金付款部份將佔代價約14.4%。方正數碼於簽訂該協議後毋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初步按金，而首筆資金付款5,160,000港元僅須於完成時支付。如董事所述，代價之現金付款部份由方正數碼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方正數碼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5,068,000港元。儘管董事相信方正數碼集團將有充裕資源撥付其於該協議項下之可能現金付款責任，吾等認為方正數碼同意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大部份代價屬於審慎決定，因為此安排可限制方正數碼集團之現金流出金額。此外，由於轉換權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到期，縱然根據轉換權發行額外股份之選擇權由方正香港持有，行使轉換權可減輕方正數碼集團受收購事項帶來之即時現金流出影響。

3.3 代價股份及轉換權之條款

代價中61,180,000港元之部份將由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另5,160,000港元將由行使轉換權支付。代價股份將以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發行價0.2185港元（「發行價」）予以發行，而轉換權將按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轉換價0.2185港元

大福函件

(「轉換價」)轉換，惟或須扣減經審閱資產淨值與代價之差額。根據轉換價計算，倘若轉換權項下之全部本金額獲全數行使，以發行及配發方正數碼股份，23,615,560股額外股份可能須予發行。

發行價及轉換價與市價之比較

下表載列於各段期間內之日期／期間，方正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平均收市報價，以及發行價與轉換價較該等價格存有之溢價／(折讓)：

日期／期間	期內之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較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存有之溢價／ (折讓)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訂立該協議之日期)	0.2000	9.3%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止10個交易日	0.2240	(2.5)%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止30個交易日	0.2285	(4.4)%
於最後可行日期	0.2500	(12.6)%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 十日期間	0.2500	(12.6)%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該協議前，方正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之收市價為0.200港元，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一直維持於0.230港元之水平。截至該協議日期，方正數碼股份之收市價為0.200港元。謹請注意方正數碼股份之交投甚為淡靜。下表載列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方正數碼股份之買賣情況概要：

大福函件

日期	方正數碼股份成交數目	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	50,000	0.23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50,000	0.2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120,000	0.2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10	0.2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20,000	0.2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50,000	0.25

資料來源：博彭通訊社

計及將予發行之大量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以及方正數碼股份之成交量偏低，發行價與轉換價各較方正數碼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約9.3%之溢價，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止10個交易日方正數碼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故吾等認為發行價與轉換價為合理。

發行價及轉換價與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方正數碼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6,620,000港元，即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665港元。發行價與轉換價各為0.2185港元，均較方正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約31.2%之溢價。如通函附錄一「財務資料」所述，倘若末期付款以現金支付，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1797港元。因此，發行價與轉換價均較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約21.6%。倘若將轉換權悉數轉換為額外股份，發行價與轉換價均較方正數碼股份其時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1805港元有溢價約21.1%。

轉換權之其他條款

方正香港可行使轉換權，選擇按每股方正數碼股份0.218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額外股份收取末期付款，而末期付款或須扣減經審閱資產

淨值與初步代價之差額。由於轉換權於完成後六個月後到期，且不計利息，行使轉換權可減輕方正數碼集團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之即時現金流出。

結論

計及以下多項因素，包括i)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數目；ii)方正數碼股份之成交量薄弱；及iii)發行價與轉換價均較方正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約31.2%，另較方正數碼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9.3%，吾等認為發行價與轉換價同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乃假設經審閱資產淨值相等於71,500,000港元，而末期付款將全數以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之方式支付(另行載列者則除外)。股東應注意，以下分析僅為方便說明，其對方正數碼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視乎經審閱資產淨值之實際數額而定。

4.1 有形資產淨值

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其中61,18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財務資料」所載並假設末期付款將以現金結清，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方正數碼股份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1665港元增至約0.1797港元，升幅約為7.9%。倘若經審閱資產淨值超逾71,500,000港元，代價將仍為71,500,000港元。因此，方正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只會在上述情況下進一步上升。

倘若轉換權全數行使並轉換成額外股份，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1805港元，即進一步上升約0.4%。

4.2 盈利

根據方正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分類虧損約為20,741,000港元。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已出現，方正數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經調整虧損淨額將由約0.104港元減少約9.3%，約為0.094港元。倘若經審閱資產淨值高於71,500,000港元，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經調整虧損淨額將亦約為0.094港元。倘若經審閱資產淨值低於71,500,000港元，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經調整虧損淨額將不多於約0.096港元，蓋因根據該協議訂明之調整機制而發行之方正數碼股份數目最少為280,000,000股。

4.3 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數碼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除以股本之比率)約為0.44%。繼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減至約0.29%，因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方正數碼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經審閱資產淨值並非71,500,000港元，對資本負債比率亦無重大財務影響，蓋因根據該協議訂明之調整機制而發行之方正數碼股份數目最少為280,000,000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數碼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79。繼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之流動比率將減至約1.61。倘若經審閱資產淨值並非71,500,000港元，對方正數碼集團流動比率之財務影響將視乎該業務其時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比重而定，吾等因而無法以現有資料決定有關影響，故請股東注意。

大福函件

4.4 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情況

下表列出方正數碼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及23,615,560股 額外股份後	
	方正數碼		方正數碼		方正數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方正集團 (附註1)	323,690,000	39.45	603,690,000	54.85	627,305,560	55.80
方正一致行動人士：						
F2 Consultant (附註2)	*63,459,100	7.73	*63,459,100	5.77	*63,459,100	5.64
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4.50	36,890,100	3.35	36,890,100	3.28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48	3,956,000	0.36	3,956,000	0.35
魏新教授	3,956,000	0.48	3,956,000	0.36	3,956,000	0.35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1.06	*8,703,300	0.79	*8,703,300	0.78
蔣必金先生	*6,593,400	0.80	*6,593,400	0.60	*6,593,400	0.59
小計	447,247,900	54.50	727,247,900	66.08	750,863,460	66.79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93,240,000	8.47	*93,240,000	8.29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87,680,000	10.69	87,680,000	7.97	87,680,000	7.80
其他股東	*192,394,140	23.45	*192,394,140	17.48	*192,394,140	17.12
總計	<u>820,562,040</u>	<u>100.00</u>	<u>1,100,562,040</u>	<u>100.00</u>	<u>1,124,177,600</u>	<u>100.00</u>
*公眾股權	<u>271,149,940</u>	<u>33.04</u>	<u>364,389,940</u>	<u>33.11</u>	<u>364,389,940</u>	<u>32.42</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之唯一控股股東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持367,179,610股方正股份，佔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67%。
- 該63,459,100股方正數碼股份由F2 Consultant以FDC董事（現時包括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魏新教授及鄒維教授）之代名人之身份持有，代表彼等身為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
- 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為方正及方正數碼董事，肖建國教授為方正董事。蔣必金先生為一家方正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大福函件

4.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方正數碼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榮智鑫先生及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為方正數碼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不包括方正集團)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0.55%。於代價股份發行後，有關持股量將減至約45.15%(攤薄影響約為25.43%)，倘若額外股份獲全數配發，則會進一步下降至約44.20%(攤薄影響約27.00%)。吾等認為，考慮到現行做法可大大削減代價全數以現金支付所可能引發之財務風險，上述之股權攤薄實為可以接納。

4.5 摘要

計及於完成時i)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665港元增至約0.1805港元；ii)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經調整虧損淨額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04港元減至約0.094港元；及iii)方正數碼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無重大改變，縱然攤薄影響可高達約27.00%，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方正數碼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5. 收購事項之結論

經計及上列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方正數碼集團繼續進一步發展及分散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至相關領域之策略。
- 該業務與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具互補及多方面協同作用而被物色為合適收購目標。
- 除該業務之營運外，方正數碼亦可一併收購該業務經年建成之無形資產，而代價與經審閱資產淨值相等。
-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錄得經審核分類虧損，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泡沫爆破、競爭加劇及內部控制出現問題所致。
- 新管理層多方設法解決內部控制問題，使該業務躋身為具競爭力的經營者之一。

大福函件

- 由於內部需求強勁，中國資訊科技業預期將以高於世界市場之年增長率發展。
- 該業務將可擴闊方正數碼集團之收入來源，符合方正數碼集團之長遠利益。
-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達成，而方正數碼將主要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以減少方正數碼集團之現金流出。
- 發行價與轉換價各較方正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1.2%，而方正數碼股份於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8.4%（假設經審閱資產淨值相等於71,500,000港元而末期付款將全數以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之方式支付）。

基於上述，吾等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集團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39.45%。F2 Consultant及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與方正一致行動，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73%及約7.32%。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4.50%。

緊隨完成及轉換權悉數轉換後，方正集團於方正數碼之表決權百分比將增至約55.80%。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方正須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方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董事獲方正董事會告知，除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無意向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調配方正數碼集團之固定資產，方正數碼集團僱員之僱用亦不會受到收購事項影響。

方正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亦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惟請注意，根據該協議，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不會繼續進行。鑑於收購事項實為方正數碼之寶貴商機，吾等認為向方正數碼授予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可以接納。

I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該等交易之背景資料及條款

系統集成乃方正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在系統集成業務中，方正集團向有代客戶購買信息硬件產品以建立電腦系統及為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向為方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中兩家供應商。由於方正為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而於完成後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成為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於完成後方正集團與香港世紀及／或北京世紀間之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方正數碼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全年總額約達23,900,000港元。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及將繼續由方正集團與香港世紀及／或北京世紀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與香港世紀及／或北京世紀給予其他客戶（按上市規則定義並非方正數碼關連人士）之條款可資比較。該等交易屬於及將繼續屬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符合方正數碼利益，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就方正數碼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到i)該等交易在收購事項前經已出現；ii)該等交易之條款與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iii)該等交易之條款現由及將繼續由方正集團與香港世紀及／或北京世紀按公平原則商定；及iv)該等交易將受下文詳列之條件規管，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與方正數碼之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之持續性質及釐定有關全年上限之基準

由於該等交易之全年總額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或方正數碼集團最新近公佈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基於該等交易之持續及經常性質，董事認為於每有該等交易進行時嚴格遵守上述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對方正數碼而言實屬不可行及過於繁複。因此，方正數碼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申請」）。除其他條件外，豁免申請亦須符合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總額分別不超過26,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

根據董事之意見，有關全年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總額約23,900,000港元加上年度增幅約2,000,000港元而得出。按上述釐定有關全年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有關全年上限之金額為公平合理。

3. 豁免申請之基準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方正數碼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附帶條件如下：

3.1 該等交易須：

- (a) 由方正數碼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ii) (如無可資比較條款) 對方正數碼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c) 按有關協議 (如適用) 之條款進行；

3.2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全年總額分別不得超逾26,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大福函件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方正數碼下一份年報內證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方式進行；

3.4 方正數碼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中列明：

- (a) 該等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c) 有否超出有關全年上限；

倘若方正數碼核數師因任何原因拒絕接納上述任命或未能向董事會出具函件，方正數碼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3.5 該等交易之詳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披露規定於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內披露，並須刊載上文第3及4段提述之方正數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聲明。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豁免申請之條件可起監察作用，確保日後進行該等交易時將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以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授予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有關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授予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包括有關全年上限）亦符合方正數碼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交易（包括有關全年上限）。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年財務摘要

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58,664</u>	<u>331,455</u>	<u>311,933</u>
除稅前虧損	(489,020)	(69,279)	(84,271)
稅項	<u>(3,075)</u>	<u>(1,432)</u>	<u>(1,49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92,095)	(70,711)	(85,765)
少數股東權益	<u>(5)</u>	<u>1,670</u>	<u>335</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492,100)</u>	<u>(69,041)</u>	<u>(85,430)</u>
每股方正數碼股份虧損	<u>143.0仙</u>	<u>8.4仙</u>	<u>10.4仙</u>
每股方正數碼股份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宣佈派息而尚未償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

以下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分節所用詞彙與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本節提述之頁碼乃指於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3至7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之充份憑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63,650	243,443
終止經營業務	6	48,283	88,012
	5	311,933	331,455
銷售成本		(258,454)	(274,810)
毛利		53,479	56,645
其他收益及盈利	5	9,646	45,5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300)	(44,162)
行政費用		(56,104)	(70,394)
其他經營費用		(6,488)	(13,972)
固定資產減值		(1,226)	(38,180)
商譽減值		(36,500)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15,079)	—
經營業務虧損	7	(88,572)	(64,556)
財務費用	8	(4,147)	(9,0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448	4,34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4,512)	(39,372)
終止經營業務	6	(19,759)	(29,907)
		(84,271)	(69,279)
稅項	11	(1,494)	(1,4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5,765)	(70,711)
少數股東權益		335	1,6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2	(85,430)	(69,041)
每股虧損	13		
基本		10.4仙	8.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47,786	71,910
無形資產	15	—	1,2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2,864	22,527
長期投資	19	—	1,075
		70,650	96,78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031	54,157
系統集成合同	21	—	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8,744	53,9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64	53,025
已抵押存款	24	7,801	48,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55,068	69,691
		151,308	279,316
流動負債			
系統集成合同	21	2,41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6,873	82,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2,921	26,247
其他貸款		—	9,8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2,533	68,685
		84,738	187,346
流動資產淨值		66,570	91,9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220	188,7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8	206	279
應付融資租賃	29	394	1,764
		600	2,043
少數股東權益		—	2,336
		136,620	184,37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82,056	82,056
儲備	33	54,564	102,317
		136,620	184,373

張兆東
董事

張旋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184,373	253,42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滙兌波動儲備變現	33	1,892	—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33	(715)	(8)
損益表未確認收益／(虧損)淨額		1,177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3	(85,430)	(69,041)
以往與繳入盈餘抵銷之商譽減值	33	36,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136,620	184,3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4,271)	(69,279)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8	4,147	9,0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448)	(4,346)
利息收入	5	(980)	(3,576)
利潤保證	5	—	(40,746)
被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5	(48)	—
折舊	7	11,422	13,424
固定資產減值	7	1,226	38,180
商譽減值	7	36,500	—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7	379	3,864
呆賬撥備	7	5,954	1,158
過時存貨撥備	7	6,433	2,19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7	—	1,115
固定資產撇銷	7	1,94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	36	2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34(c)	15,079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628)	(48,922)
存貨減少／(增加)		(12,452)	17,566
系統集成合同減少／(增加)		2,584	(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907)	(13,088)
預付款項減少		1,479	1,1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3	(2,0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819	53,3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90)	5,667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88	(1,33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399	(2,6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36	(4,693)
匯兌差額		(723)	—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		(27,482)	4,875
已收利息		980	3,576
已付利息		(3,987)	(8,672)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60)	(39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649)	(618)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649)	(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添置在建項目	14	(6,903)	(9,74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31	931
支付遞延開發成本		—	(154)
出售附屬公司	34(c)	6,565	—
向聯營公司墊支貸款		(7,000)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0,250	9,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1,297	23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	(1,800)
收購聯營公司		—	(1,13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0,512	(43,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852	(45,9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繳入股本		—	675
附屬公司解散時向少數股東還款		(705)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9,258	(6,774)
新增其他貸款		5,000	9,852
償還其他貸款		(13,943)	(15,000)
新增銀行貸款		7,581	39,160
償還銀行貸款		(39,669)	(355)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2,437)	(4,8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915)	22,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712)	(23,9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785	89,700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5)	(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68	65,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30,548	51,160
於購入當日起計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 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24,520	18,531
銀行透支	28	—	(3,906)
		55,068	65,785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90	2,15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24,495	255,114
		<u>224,685</u>	<u>257,269</u>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貸款	18	—	3,2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	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6	7,1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26,786	19,405
		<u>27,052</u>	<u>29,8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529	8,283
		<u>23,523</u>	<u>21,6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208</u>	<u>278,87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82,056	82,056
儲備	33	166,152	196,817
		<u>248,208</u>	<u>278,873</u>

張兆東
董事

張旋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 設計、製造及經銷電子產品
- 設計、製造及經銷電子零件(於年內終止經營 – 附註6)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會計計量及披露方式作出新規定，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並載列財務報表之架構指引及有關內容的最低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的主要影響是，財務報表內已收錄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並載於第25頁，以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經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列明財務報表及外幣交易之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過往則為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格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是，綜合現金流量表目前將現金流量歸入三類：「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先前規定之五類。此外，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

金流量現時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改變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及附註34(a)所適用之會計政策闡釋中。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訂明申報有關終止中/已終止業務資料之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較先前規定須披露更多資料，詳見財務報表附註6。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基準及相關規定披露方式。採用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先前採納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有變。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現在須就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方式與先前收錄於董事會報告中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方式相若，惟現在則因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而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往並無於儲備撇銷之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價高於本集團估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在該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於綜合儲備撇銷。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其過渡條文，容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而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按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於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先前應佔商譽經已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適當時撇銷減值。商譽先前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出現預料不會再次發生之特殊事件所致，而其後發生之事件對該事件有相反影響則除外。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需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該撥回數額並不能超過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項目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一概作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5% – 10%
機器、設備及模具	6.67%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機器及設備與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任何折舊。原值包括建設或安裝期間之建設、安裝及測試成本。待建設或安裝完成後、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項目會轉撥作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分別確認及可靠計算、有合理根據確定計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持作長期投資之債券之非買賣投資，並按成本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或接近平均真實成本之標準價格法釐定，且(指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及來自變更指示之適量款額、索償額及獎金。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成方法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認可工作與有關合同估計總合同額之百分比作出衡量。

一旦管理層預計到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即會作出撥備。

至今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若超出進度賬單款項，超出部份作應收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倘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作應付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一般於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須於需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為方便資產負債表分類，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指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對於在可預見將來或會成為負債之一切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收益按完工進度百分比入賬，詳見上文「系統集成合同」適用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於合同之下不再具有重大義務及／或持續參與完工進程；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f)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即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中國大陸」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才紀錄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不扣除成本值。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部分則由本公司紀錄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淨換算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指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年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表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格式有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但對先前申報之往年數額則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分類包括開發及分銷安全及地理信息軟件方案，以及向邁向電腦化之金融機構、企業及中國政府部門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b) 電子產品分類包括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量重器及照明產品；及
- (c) 電子零件分類包括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半導體產品。按財務報表附註6及38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出售此全部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年內各分類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二零零一年：無）。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有關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已終止)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u>70,825</u>	<u>73,681</u>	<u>192,825</u>	<u>169,762</u>	<u>48,283</u>	<u>88,012</u>	<u>311,933</u>	<u>331,455</u>
分類業績	<u>(35,702)</u>	<u>(35,046)</u>	<u>3,900</u>	<u>4,735</u>	<u>(19,449)</u>	<u>(23,392)</u>	<u>(51,251)</u>	<u>(53,703)</u>
利息及其他收入							9,646	4,761
未分配費用							(10,467)	(15,614)
商譽減值							(36,500)	-
經營業務虧損							(88,572)	(64,556)
財務費用							(4,147)	(9,0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448	4,346
除稅前虧損							(84,271)	(69,279)
稅項							(1,494)	(1,4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5,765)	(70,711)
少數股東權益							335	1,6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85,430)</u>	<u>(69,041)</u>
分類資產	51,725	101,103	120,518	113,346	-	113,859	172,243	328,3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3,348	22,864	22,527
未分配資產	-	-	-	-	-	-	26,851	25,263
資產總值							<u>221,958</u>	<u>376,098</u>
分類負債	19,995	7,915	48,679	38,226	-	54,385	68,674	100,526
未分配負債	-	-	-	-	-	-	16,664	88,863
負債總值							<u>85,338</u>	<u>189,38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攤銷及撇銷	4,281	462	6,282	6,655	1,952	7,422	13,744	17,288
計入損益表之固定資產減值	-	2,376	-	-	1,226	35,804	1,226	38,180
資本開支	958	1,244	6,184	4,261	241	3,754	7,383	12,836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有關收益、部份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美國		英國		公司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u>23,829</u>	<u>6,757</u>	<u>77,496</u>	<u>121,297</u>	<u>19,731</u>	<u>35,792</u>	<u>149,510</u>	<u>128,965</u>	<u>38,397</u>	<u>35,808</u>	<u>-</u>	<u>-</u>	<u>2,970</u>	<u>2,836</u>	<u>311,933</u>	<u>331,45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60,569</u>	<u>97,527</u>	<u>98,889</u>	<u>174,698</u>	<u>-</u>	<u>7,219</u>	<u>26,288</u>	<u>23,323</u>	<u>10,439</u>	<u>8,024</u>	<u>22,647</u>	<u>62,585</u>	<u>3,126</u>	<u>2,722</u>	<u>221,958</u>	<u>376,098</u>
資本開支	<u>1,312</u>	<u>1,378</u>	<u>6,071</u>	<u>8,504</u>	<u>-</u>	<u>18</u>	<u>-</u>	<u>-</u>	<u>-</u>	<u>-</u>	<u>-</u>	<u>2,936</u>	<u>-</u>	<u>-</u>	<u>7,383</u>	<u>12,836</u>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70,825	73,681
銷售電子產品	192,825	169,762
銷售電子零件	48,283	88,012
	<u>311,933</u>	<u>331,455</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21	421
利息收入	980	3,576
其他	8,197	764
	<u>9,598</u>	<u>4,761</u>
盈利		
利潤保證 (註)	-	40,746
被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48	-
	<u>9,646</u>	<u>45,507</u>

註：按財務報表附註38進一步披露之管理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Ricwinco應付約40,746,000港元之利潤保證。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其於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YW」）全部權益，並將本集團結欠YW及其附屬公司（「YW集團」）之債務轉讓予Ricwinco，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此外，除YW集團結欠貿易債權人最多28,000,000港元（「其餘擔保」）外，Ricwinco已促使本集團就YW集團負債所曾作出之所有現有擔保及承諾得以解除。其餘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

YW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電子零件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5,079,000港元成份於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4,861	117,207
總負債 (附註)	(73,557)	(110,503)
資產淨值	<u>1,304</u>	<u>6,704</u>

註：總負債包括YW集團結欠本集團約28,775,000港元之款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8,283	88,012
銷售成本	(48,570)	(85,198)
毛利／(毛損)	(287)	2,814
其他收益及盈利	2,683	42,3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72)	(1,474)
行政費用	(2,511)	(17,477)
其他經營費用	—	(48,31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079)	—
經營業務虧損	(16,766)	(22,078)
財務費用	(3,017)	(7,8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4	7
除稅前虧損	(19,759)	(29,907)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9,759)</u>	<u>(29,907)</u>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	(13,648)	21,165
投資	11,014	(5,640)
融資	1,873	(15,952)
現金流出淨額	<u>(761)</u>	<u>(427)</u>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15	379	3,864
核數師酬金		813	1,080
出售存貨之成本		212,885	255,365
提供服務之成本		17,821	4,188
折舊	14	11,422	13,424
固定資產撇銷	14	1,943	—
固定資產減值	14	1,226	38,180
商譽減值	16	36,50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	2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4(c)	15,079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115
呆賬撥備		5,954	1,158
過時存貨撥備		6,433	2,193
營業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6,583	7,172
設備及機器		158	155
		<u>6,741</u>	<u>7,327</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72,617	81,563
退休金供款		533	890
減：已沒收供款**		—	(189)
		<u>533</u>	<u>701</u>
		<u>73,150</u>	<u>82,264</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84</u>	<u>(114)</u>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及撇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634	7,09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353	1,58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0	397
	<u>4,147</u>	<u>9,069</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494	66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514	8,943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3,500	5,9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7
	<u>22,520</u>	<u>15,564</u>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僅收取2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0,000港元)之袍金，而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1	1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1	—
	<u>10</u>	<u>9</u>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一年：兩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一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573	3,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u>2,597</u>	<u>3,544</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2</u>	<u>3</u>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494</u>	<u>1,432</u>

本年度內來自香港之聯營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撤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數額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0。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30,6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6,331,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85,4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0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562,040股(二零零一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527	25,414	87,316	22,464	6,394	416	180,531
添置	27	—	892	972	494	4,998	7,383
轉撥自在建項目	—	753	3,364	590	219	(4,926)	—
撤銷	—	(844)	—	(1,959)	—	—	(2,803)
出售	—	—	(120)	(164)	(213)	—	(497)
出售附屬公司	(17,771)	(11,067)	(57,337)	(4,870)	(1,354)	—	(92,399)
滙兌調整	—	—	—	(2)	—	—	(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83</u>	<u>14,256</u>	<u>34,115</u>	<u>17,031</u>	<u>5,540</u>	<u>488</u>	<u>92,21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6,280	14,460	61,830	11,681	4,370	—	108,621
年內撥備	861	2,622	4,764	2,412	763	—	11,422
計入損益表之年內減值	1,090	136	—	—	—	—	1,226
撤銷	—	(169)	—	(691)	—	—	(860)
出售	—	—	(61)	(56)	(213)	—	(330)
出售附屬公司	(15,057)	(7,713)	(47,404)	(4,220)	(1,258)	—	(75,65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4</u>	<u>9,336</u>	<u>19,129</u>	<u>9,126</u>	<u>3,662</u>	<u>—</u>	<u>44,427</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09</u>	<u>4,920</u>	<u>14,986</u>	<u>7,905</u>	<u>1,878</u>	<u>488</u>	<u>47,786</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47</u>	<u>10,954</u>	<u>25,486</u>	<u>10,783</u>	<u>2,024</u>	<u>416</u>	<u>71,910</u>
原值及估值分析：							
原值	2,783	14,256	34,115	17,031	5,540	488	74,213
一九九三年之估值	18,000	—	—	—	—	—	18,000
	<u>20,783</u>	<u>14,256</u>	<u>34,115</u>	<u>17,031</u>	<u>5,540</u>	<u>488</u>	<u>92,213</u>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45	3,851	4,696
添置	—	76	76
撇銷	(845)	(510)	(1,355)
出售	—	(3,184)	(3,184)
	<hr/>	<hr/>	<hr/>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	233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5	2,456	2,541
年內撥備	84	83	167
撇銷	(169)	(124)	(293)
出售	—	(2,372)	(2,372)
	<hr/>	<hr/>	<hr/>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4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hr/>
	—	190	19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hr/>
	760	1,395	2,155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及模具與汽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約1,2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934,000港元)及約8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7,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15,0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44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註冊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根據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之規定，本集團獲豁免定期重估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對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

倘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其賬面值應約為11,7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2,5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56,000港元)。

於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永久業權	—	2,783	2,783
按一九九三年之估值：			
中期租約	18,000	—	18,000
	<u>18,000</u>	<u>2,783</u>	<u>20,783</u>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2,586
撇銷	(1,31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變現	(1,299)
滙兌調整	2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攤銷：	
年初	1,316
年內攤銷	379
撇銷	(1,31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變現	(389)
滙兌調整	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0</u>

16. 商譽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於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保留溢利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於綜合繳入盈餘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3	520,156
累計減值：		
年初	—	452,259
年內減值	—	36,500
	<hr/>	<hr/>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759
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03</u>	<u>31,397</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03</u>	<u>67,897</u>

減值虧損約36,500,000港元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由董事按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估計可收回額提撥，而提撥額乃按其現使用值釐定。釐定使用值之貼現率為年率19%。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24,213	621,5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426	221,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91)	(114)
	<u>721,548</u>	<u>843,016</u>
減值撥備	(497,053)	(587,902)
	<u>224,495</u>	<u>255,114</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目前欠款根據緣起交易之原有條款在技術上屬可以償還，但已被遞延或撥歸為較長期性質，故列作非流動。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榮文」)	香港	普通—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27,000,002港元 附註(b)	—	100	設計、 製造及分銷 量重器與 照明產品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方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2港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a)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董事會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不享股息，其持有人亦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總額100,000,000,000,000港元後，方可獲分派剩餘資產之一半。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414	12,980	－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600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3,450	6,700	－	3,2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247	－	42
	22,864	22,527	－	3,292

向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需於要求時償還，惟其中一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向聯營公司貸款為3,250,000港元須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厘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償還。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間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Discrete Association Semiconductors Pte. Limited (「DAS」)*	公司	新加坡	—	49 [#]	經銷及分銷 半導體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MCF」)	公司	香港	36.69	40	分銷流動電話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 (經銷)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40	分銷流動電話
MC.Founder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香港	36.69	40	分銷電子工具

* 並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年內出售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相當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原值	—	1,075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8,019	22,147
在製品	9,961	24,993
製成品	7,051	7,017
	<u>35,031</u>	<u>54,157</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21.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318	173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2,729)	—
	<u>(2,411)</u>	<u>173</u>
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現時已確認虧損 及至今可見虧損	8,532	4,038
減：進度賬單款項	(10,943)	(3,865)
	<u>(2,411)</u>	<u>173</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軟件方案及服務之客戶則可延至18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4,457	50,436
7至12個月	1,460	332
13至24個月	2,827	729
超過24個月	—	2,460
	<u>48,744</u>	<u>53,957</u>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63	2,528	258	20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01	6,887	8	1,9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3,610	—	5,020
	<u>4,664</u>	<u>53,025</u>	<u>266</u>	<u>7,190</u>

二零零一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應收Ricwinco約40,746,000港元、應收Management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Inc. (「MITI」) 及其附屬公司 (「MITI集團」) 約936,000港元及應收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集團」) 約1,928,000港元。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Ricwinco，而Ricwinco則實益擁有MITI集團。年內，Ricwinco與方正集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MITI集團年內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1,1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一筆應收MITI集團約915,000港元款項乃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厘之年利率計息。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548	51,160	2,315	874
定期存款	32,321	66,844	24,471	18,531
	62,869	118,004	26,786	19,405
減：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 貸款擔保之定期存款 28	(7,801)	(48,3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68	69,691	26,786	19,40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19,85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59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指定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1,696	59,641
7至12個月	1,836	20,966
超過12個月	3,341	1,955
	36,873	82,562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037	19,998	3,495	4,738
其他負債	10,848	5,964	—	3,5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	285	34	—
	<u>32,921</u>	<u>26,247</u>	<u>3,529</u>	<u>8,283</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3,906
信託收據貸款		4,498	13,724
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		7,499	48,030
	28	<u>11,997</u>	<u>65,660</u>
應付融資租賃之短期部份	29	536	3,025
		<u>12,533</u>	<u>68,685</u>

28.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906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309	48,309
無抵押	396	—
	7,705	48,309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	5,000
無抵押	4,498	8,724
	4,498	13,724
	12,203	65,939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	3,90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11,997	61,754
第二年	190	27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
	12,203	62,033
	12,203	65,93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7	(11,997)	(65,660)
長期部份	206	279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共約2,5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88,000港元)之本集團海外土地及樓宇之按揭；及
- (ii) 本集團作為抵押之部份定期存款約7,8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313,000港元)。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部份機器及設備以經營電子產品業務。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尚餘租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57	3,199	532	3,025
第二年	339	1,103	329	1,03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	750	69	732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u>967</u>	<u>5,052</u>	<u>930</u>	<u>4,789</u>
日後融資費用	<u>(37)</u>	<u>(263)</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930	4,78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7	<u>(536)</u>	<u>(3,025)</u>		
長期部份	<u>394</u>	<u>1,764</u>		

30. 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之本集團遞延稅項及遞延稅務資產淨額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322)	(1,144)
稅務虧損	<u>8,872</u>	<u>6,072</u>
	<u>7,550</u>	<u>4,928</u>

3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20,562,0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82,056	82,056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因此，目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收錄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於往年，此等披露乃納入董事會報告，因有關資料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肯定並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益，以有利本集團發展以及維繫或吸引其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業務聯繫。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作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之貢獻之本公司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業務往來人士或顧問或諮詢人。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另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行使後之股數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予以授出。

倘一式兩份之建議文件(包含購股權接納文件)經承授人簽署並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將視作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榮智鑫先生	3,000,000	(3,000,000)	—	30.1.1997	1.8.1997*至 31.7.2002	0.507
榮文淵先生	2,400,000	(2,400,000)	—	30.1.1997	1.8.1997*至 31.7.2002	0.507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0
小計	<u>8,100,000</u>	<u>(5,400,000)</u>	<u>2,700,000</u>			
其他僱員						
共計	2,400,000	(2,400,000)	—	30.1.1997	1.8.1997*至 31.7.2002	0.507
共計	3,300,000	(100,000)	3,2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0
小計	<u>5,700,000</u>	<u>(2,500,000)</u>	<u>3,200,000</u>			
一九九一年計劃總計	<u>13,800,000</u>	<u>(7,900,000)</u>	<u>5,9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李漢生先生(附註)	2,000,000	(2,000,000)	—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鄒維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小計	<u>8,000,000</u>	<u>(2,000,000)</u>	<u>6,000,000</u>			
其他僱員						
共計	40,000,000	(21,100,000)	18,9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小計	<u>40,000,000</u>	<u>(21,100,000)</u>	<u>18,900,000</u>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u>48,000,000</u>	<u>(23,100,000)</u>	<u>24,900,000</u>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附註： 李漢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一九九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5,9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59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06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24,9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2,49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8,71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3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18,299	—	(988)	3,777	50,278	171,366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已於繳入盈餘撇銷 之商譽減值	—	452,259	—	—	(452,259)	—
重列	118,299	452,259	(988)	3,777	(401,981)	171,366
匯兌調整	—	—	(8)	—	—	(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69,041)	(69,04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71,022)	102,31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變現	—	—	1,892	—	—	1,892
匯兌調整	—	—	(715)	—	—	(715)
已於繳入盈餘撇銷 之商譽減值	—	36,500	—	—	—	36,5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85,430)	(85,43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6,452)</u>	<u>54,564</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75,066)	35,950
聯營公司	—	—	—	—	18,614	18,61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6,452)</u>	<u>54,56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79,723)	93,616
聯營公司	—	—	—	—	8,701	8,70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52,259</u>	<u>(996)</u>	<u>3,777</u>	<u>(471,022)</u>	<u>102,317</u>

部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於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撇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8,299	528,980	85,869	733,14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36,331)	(536,33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18,299	528,980	(450,462)	196,8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0,665)	(30,66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528,980</u>	<u>(481,127)</u>	<u>166,15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於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格式有變。現金流量表現時分三個條目呈列：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往則分五個條目呈列：除上列三個條目外，亦包括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現金流量以及已繳稅項之現金流量。因呈列方式轉變而須進行大幅度之重新分類，已收利息現時納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用作比較之二零零一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經已改變，以符合新呈列格式。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經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而更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一項。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不時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於以往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此項轉變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0港元）。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6,747	—
無形資產	91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82)	—
長期投資	1,0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35	—
存貨	25,145	—
貿易應收款項	14,166	—
其他應收款項	43,150	—
貿易應付款項	(38,6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9)	—
其他貸款	(943)	—
計息銀行借貸	(28,872)	—
少數股東權益	(1,296)	—
滙兌波動儲備	1,892	—
	<u>30,079</u>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6)	<u>(15,079)</u>	—
	<u>15,000</u>	—
支付方式：		
現金	<u>15,000</u>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00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6,565</u>	<u>—</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48,283,000港元，惟就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4,680,000港元虧損。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10,288	—	—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35,000	50,500
就關連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 向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	<u>28,000</u>	<u>—</u>	<u>28,000</u>	<u>—</u>
	<u>28,000</u>	<u>10,288</u>	<u>63,000</u>	<u>50,5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約8,5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7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關連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貿易債權人作出擔保約4,7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擔保責任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

36.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土地及樓宇，協定租期為1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8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協定租期由1年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495	6,563	—	15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419	11,940	—	113
	<u>10,914</u>	<u>18,503</u>	<u>—</u>	<u>264</u>

3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71,500,000港元，向方正香港收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與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之支付

方式為：(i)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現金；(ii)61,18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按每股0.218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末期付款5,16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方正香港於完成日期後足六個月之日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支付。是項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Ricwinco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管理及經營由YW集團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由榮文及其附屬公司(「榮文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為期三年。Ricwinco已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YW集團與榮文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相等於YW集團與榮文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6%之數額。保證利潤之生效日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本年度出售YW集團解除了Ricwinco在管理協議項下就YW集團承擔之利潤保證責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協議項下有關榮文集團之利潤保證責任經已達到。
- (b)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出售協議，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支付廣告開支約1,5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360,000港元)。
- (d) 在出售YW集團後，本集團向YW集團支付租金開支約255,000港元。有關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MCF收取貸款利息約1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63,000港元)。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已於年結日前償還。
- (f) 於本年度，約23,7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原材料乃向DAS購入。董事會認為採購原材料乃按供應商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DAS銷售製成品約31,4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51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銷售製成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本年度，向DAS支付約9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9,000港元)佣金。有關佣金乃按向DAS銷售半導體收入之2.98%(二零零一年：3%)計算。

3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0.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方正數碼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20,562,040	82,056,204
根據該協議可予發行之方正數碼股份	<u>303,615,560</u>	<u>30,361,556</u>
	<u>1,124,177,600</u>	<u>112,417,760</u>

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各方正數碼股份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擁有相同地位。

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編製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5,800,000港元。有關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400,000港元、融資租賃合同承擔約1,2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7,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方正數碼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方正數碼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由方正數碼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方正數碼集團有就關連公司所獲信貸而向貿易權人作出之未償付擔保約達4,70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部負債，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付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相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方正數碼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重大變動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方正數碼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方正數碼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載列方正數碼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謹請股東注意，本報表乃按下文所載若干假設而編製，其僅為示意用，而對方正數碼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須視乎實際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定：

	假設1 千港元	假設2 千港元
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136,620	136,620
加：經審閱資產淨值(見下文附註)	71,500	71,500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320)	(5,160)
方正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97,800</u>	<u>202,960</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數目	820,562,040	820,562,040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方正數碼股份數目	<u>280,000,000</u>	<u>303,615,560</u>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數目	<u>1,100,562,040</u>	<u>1,124,177,600</u>

	港元	港元
每股方正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方正數碼股份數目計算)	<u>0.1665</u>	<u>0.1665</u>
於完成及根據該協議發行方正數碼股份後 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0.1797</u>	<u>0.1805</u>

附註：

假設1： 假設經審閱資產淨值相等於71,500,000港元；末期付款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假設2： 假設經審閱資產淨值相等於71,500,000港元；而末期付款將藉著向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發行23,615,560股額外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方正集團有關者除外)乃董事所提供。董事已批准本通函之刊發，亦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方正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與方正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過深思熟慮所得，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有關方正集團之資料乃方正董事所提供。方正董事已批准本通函之刊發，亦對本通函所載與方正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發表與方正集團有關之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所得，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7及8節須知會方正數碼及聯交所之方正數碼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方正數碼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a) 方正數碼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方正數碼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公司	個人	作為託管人 (附註1)
榮智鑫先生(附註2)	87,680,000	—	—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63,459,100
張兆東先生	—	3,956,000	63,459,100
魏新教授	—	3,956,000	63,459,100
鄒維教授	—	—	63,459,100

附註1：由各董事持有之該等方正數碼股份之中總數63,459,100股方正數碼股份由F2 Consultant以FDC董事之代名人之身份持有，彼等身為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

附註2：榮智鑫先生因實益擁有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而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於方正數碼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所屬附屬公司	所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榮智鑫先生 (附註)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榮智鑫先生因實益擁有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而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代方正數碼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c) 根據方正數碼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榮智鑫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0.450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鄒維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總計	<u>8,700,000</u>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方正數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7及8節須知會方正數碼及聯交所之方正數碼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方正數碼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3.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人士(方正數碼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除外)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 方正數碼 股份數目	佔方正數碼 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北大方正」)	1	323,690,000	39.45%
方正		323,690,000	39.45%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2	87,680,000	10.69%
榮智鑫先生	2	87,680,000	10.69%

附註：

1.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323,690,000股方正數碼股份權益。
2.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由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榮智鑫先生之權益指由於其擁有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方正數碼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方正數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方正數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或方正數碼集團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各情況下在任何方正數碼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方正數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12個月後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全資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Ricwinco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管理及經營由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Yung Wen」)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由榮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榮文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悉數出售所持榮文股權。根據管理協議，Ricwinco已無條件向方正數碼承諾，榮文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溢利將不少於相等榮文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6%之數額。保證利潤之生效日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管理協議之詳情經已載於方正數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方正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方正數碼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方正數碼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方正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6. 於方正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或各董事均無擁有或控制方正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概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為換取代價而買賣任何方正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7. 股權及買賣方正數碼股份

- (a) 除董事會函件「方正數碼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方正之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或方正之其他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方正數碼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方正之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其他方正一致行動人士或方正之其他董事)概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為換取代價而買賣任何方正數碼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方正及被視為與方正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擁有或控制方正數碼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概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為換取代價而買賣上述任何證券。
- (c)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方正數碼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該公佈日期前足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亦無任何董事為換取代價而買賣方正數碼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之附屬公司或方正數碼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釋義類別(2)所列方正數碼之任何顧問，包括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大福、彼等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方正數碼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概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為換取代價而買賣上述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與方正數碼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方正數碼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概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為換取代價而酌情買賣上述證券。

8. 市價

- (a) 方正數碼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下表顯示方正數碼股份於(i)緊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32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0.3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3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3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0.23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23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0.20
最後可行日期	0.25

- (b) 方正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交易日之0.35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交易日之0.20港元。

9. 購回及發行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方正數碼概無購回任何方正數碼股份。

10. 重大合約

下列為方正數碼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情況下訂立之合約):

1. 方正數碼及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以15,000,000港元總代價(i)向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方正數碼所持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Yung W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Yung Wen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結欠方正數碼集團之債務之協議。
2. 該協議。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方正數碼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通函之建議或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大福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過渡性條款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指定業務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福並不實益擁有方正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方正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3. 同意書

大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4. 一般事項

- (a) 方正數碼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IS，ACS。
- (b) 方正數碼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方正數碼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c) 方正數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以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後果為條件或依賴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後果，或在其他方面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連之人士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方正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f) F2 Consultant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g) 張旋龍先生之聯絡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h) 張兆東先生之聯絡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魏新教授之聯絡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j) 肖建國教授之聯絡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k) 蔣必金先生之聯絡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l)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連或依賴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方正數碼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類別(1)、(2)、(3)及(4)而屬於方正數碼之聯繫人士者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述之安排。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一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可供查閱：

- (a) 方正數碼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d) 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頁；
- (e) 上文第13段所述由大福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上文第10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作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經已提呈大會，註冊「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經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大會，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協議並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與額外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時落實並採取一切步驟，辦理任何及一切行動與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文據，以使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額外股份)及其中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生效及／或得以完成；及
- (C) 待及受限於(A)及(B)各段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批授免除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可能因該協議完成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方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倘若符合通函內「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一段所述之上限及其他限制，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並授權董事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協議、文件或文據，或實施彼等認為所需或合宜之步驟使該等交易生效。
- (B) 倘若符合並受限於通函所述之上限及其他限制與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該申請」）毋須就該等交易而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以發表報章公告、刊發通函予股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方式符合披露規定之豁免，並授權董事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及按指示辦理彼等認為所需或合宜之事宜以使該申請生效以及全面地辦理該申請所隨附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經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有權出席並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同一情況委任一名以上代表。
4.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後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惟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名列文據之擬投票人士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如有延誤，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廢失效。委任代表文據交回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投票表決。就此而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方正、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聯繫人士(包括方正附屬公司、F2 Consultant Limited、張旋龍先生、張兆東先生、魏新教授、肖建國教授及蔣必金先生)將在本大會上就本大會通告所有決議案避席投票。